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沈德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古茜文律師  
09 王聖傑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1 字第395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443號、113年度偵字  
12 第59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3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  
14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沈德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7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8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  
19 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20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21 犯罪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沈德修於  
23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  
24 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39-24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25 訴書、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之記載。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2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9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30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者，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以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3786、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1項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犯行，又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固將其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戶、新光商業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以寄送之方式提供給真實年籍姓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並以LINE告知上開提款卡之密碼，讓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然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四)核被告沈德修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提款卡暨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被害人等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本件被告行為時點係113年4月2日前某時，且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審慎交友並確認對方之目的，恣意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供詐欺集團使用，使不法之徒藉此詐取財物，並逃避司法追緝、製造金流斷點，非但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秩序，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且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有出席調解庭之告訴人等達成調解，犯後態度

良好；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為貨車司機、無需扶養之人（本院卷第271頁）；暨其亦係遭詐騙集團以感情欺詐始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七)緩刑之說明：

1. 被告前曾於106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桃園交簡字第82號判處有期徒刑二月確定，併於106年10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足參，是被告係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合乎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故本院綜合考量前述關於被告犯罪之客觀及主觀情狀，兼衡與告訴人等間之調解情形，復審酌被告上開前案犯罪罪質、所侵害法益均不相同，認被告經此司法程序，應當能知所警惕，且若使無明顯反社會人格之被告入監服刑，其將來出監後再復歸社會恐怕不易，若宣告被告所受之刑暫緩執行，輔以預防再犯之命令，更能有效預防被告再犯，促其更生，同時兼顧社會防衛。因此，本院認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惟為使被告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建立其正確法治觀念，併諭知被告應按主文所示方式，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 至公訴人稱被告因曾受有期徒刑宣告，依最高法院54年度台非字第148號裁判要旨，被告不符合宣告緩刑要件。惟查，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明文規定「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本院認本案被告前案雖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但業已於106年間執行完畢，距本案宣判時已逾5年，依上開法律規定，本院宣告緩刑於法並無不合；倘依前開公訴人所指裁判，只要曾經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不得宣告緩刑，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似成具文，且係加諸法所無之限制，本院認不宜採納，附此敘明。

(八)併辦部分：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443號、5969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為同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行為，僅所侵害財產上法益之所有人或持有人不同，二者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理。

三、沒收：

(一)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有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被告亦當庭表示沒有收到錢等語（本院卷第170頁）。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非實際受領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所示詐得款項者，亦無支配或處分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顏伯融移送併辦，檢察官

01 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0 之日期為準。

1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2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3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4 之意思相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徐紫庭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附件：

0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952號

03 被 告 沈德修

04 選任辯護人 簡旭成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05 許建榮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已解除  
06 委 任）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沈德修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  
11 3年4月間某日，前往桃園市新屋區統一超商盛峰門市，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2 彰化銀行帳戶）、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13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3張提款卡，以交  
14 貨便方式，寄送予暱稱「黃天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15 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語音告知密碼，以此方式使詐騙集團  
16 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  
17 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詐欺集團取得上  
18 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9 錢之犯意聯絡，以上開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  
20 表所示方法，詐騙曾愛玲、蘇奐宇、林宇茗、賴進財、黃昕慧、  
21 吳祐綸、吳語安、翁亭婷、簡偉翔、李振弘、姜紋馨、劉卉軒、  
22 劉維城、張向晴、林圓圓等15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  
23 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至沈德修提供之上開彰化銀行、新光銀行、  
24 郵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25 向。

26 二、案經曾愛玲、蘇奐宇、林宇茗、賴進財、黃昕慧、吳祐綸、

01 吳語安、翁亭婷、簡偉翔、李振弘、姜紋馨、張向晴、林圓  
02 圓告訴及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德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113年4月間某日，將其彰化銀行、新光銀行、郵局帳戶之3張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並以LINE語音告知密碼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113年4月間，接到一個LINE訊息，對方表示有一筆國外匯款進到伊的帳戶，然後對方說什麼伊都不清楚，伊就依指示將自己帳戶寄出，不知道會遭詐欺集團利用云云。
2	告訴人曾愛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曾愛玲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蘇奐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蘇奐宇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林宇茗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明細截圖、帳戶明細各1份	告訴人林宇茗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賴進財於警詢時之	告訴人賴進財遭詐欺集團詐

	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明細 截圖、帳戶明細各1份	騙，將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黃昕慧於警詢時之 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明細 截圖、帳戶明細各1份	告訴人黃昕慧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附表編號5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吳祐綸於警詢時之 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明細 截圖、帳戶明細各1份	告訴人吳祐綸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吳語安於警詢時之 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明細 截圖1份	告訴人吳語安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附表編號7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翁亭婷於警詢時之 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明細 截圖、帳戶明細各1份	告訴人翁亭婷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附表編號8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簡偉翔於警詢時之 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明細 截圖、帳戶明細各1份	告訴人簡偉翔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附表編號9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李振弘於警詢時之 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明細 截圖、帳戶明細各1份	告訴人李振弘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附表編號10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姜紋馨於警詢時之 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明細 截圖、帳戶明細各1份	告訴人姜紋馨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附表編號11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3	被害人劉卉軒於警詢時之 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明細 截圖、帳戶明細各1份	被害人劉卉軒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4	被害人劉維城於警詢時之 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明細 截圖、帳戶明細各1份	被害人劉維城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附表編號13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01

15	告訴人張向晴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明細截圖、帳戶明細各1份	告訴人張向晴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附表編號14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6	告訴人林圓圓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林圓圓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附表編號15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7	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新光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且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收受附表所示之人所匯金額之事實。
18	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且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收受附表所示之人所匯金額之事實。
19	被告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且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收受附表所示之人所匯金額之事實。
20	被告提供其與「黃天牧」之LINE對話記錄	被告與「黃天牧」之對話始於113年3月27日，被告表示已經寄出包裹，對話中並未顯示被告因為何種原因寄交3張提款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上開彰化銀行、新光銀行、郵局帳戶，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檢察官 王柏淨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易樺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被告帳戶
1	曾愛玲（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間，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欺曾愛玲，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5日11時31分	3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2	蘇與宇（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30日，以「假網購、真詐騙」方式詐欺蘇與宇，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6日17時2分	2萬1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4月6日17時3分	3萬元	
3	林宇茗（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間，以「假購物、真詐騙」方式詐欺林宇茗，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7日19時24分	1萬元	郵局帳戶
4	賴進財（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間，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欺賴進財，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3日18時23分	3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113年4月4日7時3分	1萬1000元	
5	黃昕慧（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間，以「假中獎、真詐騙」方式詐欺黃昕慧，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7日19時31分	3萬零33元	郵局帳戶
6	吳祐綸（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間，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欺吳祐綸，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2日13時17分	10萬元	郵局帳戶
7	吳語安（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間，以「假網拍、真詐騙」方式詐欺吳語安，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5日16時50分	1萬2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8	翁亭婷（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間，以「假網拍、真詐騙」方式詐欺翁亭婷，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5日12時1分	4萬5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9	簡偉翔（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間，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欺簡偉翔，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5日12時6分	2萬元	郵局帳戶
10	李振弘（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間，以「假求職、真詐騙」方式詐欺李振弘，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5日12時34分	2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11	姜紋馨（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間，以「假網拍、真詐騙」方式詐欺姜紋馨，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7日18時53分	4萬零1元	郵局帳戶
			113年4月7日19時0分	4萬零2元	
			113年4月7日19時0分	2萬8001元	
12	劉卉軒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間，以「假中獎、真詐騙」方式詐欺劉卉軒，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4日11時40分	3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113年4月4日13時26分	3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13	劉維城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間，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欺劉維城，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2日17時49分	3萬2083元	彰化銀行帳戶
14	張向晴（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間，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欺張向晴，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5日12時48分	10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15	林圓圓（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間，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欺林圓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4月4日20時51分	3萬5600元	郵局帳戶

02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5443號

03

被 告 沈德修

04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2號  
06 （恭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  
07 案理由分敘如下：

08 一、原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

09 (一)原起訴案號：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952號。

10 (二)審理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2號（恭  
11 股）

12 二、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

13 沈德修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  
14 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日前之  
某日，在桃園市新屋區統一超商盛峰門市，將其申辦之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資  
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取得郵局帳戶  
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  
所得去向之犯意，向蘇淑毓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4月5日9時57分、同日10時2分，  
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至郵局帳戶內，並旋遭轉  
出，據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蘇淑毓查覺有異而報警處  
理，始悉上情。

### 三、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 (一)告訴人蘇淑毓之指訴。
- (二)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 (三)告訴人蘇淑毓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 四、所犯法條：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家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單一交付郵局帳戶資料之行  
為，同時幫助正犯對告訴人犯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係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一重以修正後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  
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供犯罪所用郵  
局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五、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交付同一郵局帳戶資料，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等罪  
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52號提起公訴，經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原金訴字第28號判決管轄錯誤，移  
送貴院，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2號案件審理中  
(下稱前案)，此有前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參。經查，本件被告所涉交付上開郵局帳戶之幫助  
詐欺等罪嫌，與前案所涉詐欺等罪嫌，係交付同一金融帳戶  
資料行為而詐欺不同被害人，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  
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察官 顏伯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邱浩華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5969號

被 告 沈德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2號  
(恭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  
案理由分敘如下：

01 一、原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

02 (一)原起訴案號：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952號。

03 (二)審理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2號（恭  
04 股）

05 二、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

06 沈德修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  
07 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08 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日前之  
09 某日，在桃園市新屋區統一超商盛峰門市，將其申辦之郵局  
10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資料，  
11 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取得郵局帳戶資料  
12 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  
13 去向之犯意，向鍾心怡佯稱：投資網拍賣場可獲利云云，致  
14 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4月5日11時43分，匯款新臺  
15 幣（下同）1萬3000元至郵局帳戶內，並旋遭轉出，據此掩  
16 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鍾心怡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  
17 情。

18 三、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19 (一)告訴人鍾心怡之指訴。

20 (二)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21 (三)告訴人鍾心怡提供之手機截圖1份。

22 四、所犯法條：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家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26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9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3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單一交付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對告訴人犯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修正後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供犯罪所用郵局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 五、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交付同一郵局帳戶資料，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52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2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此有前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經查，本件被告所涉交付上開郵局帳戶之幫助詐欺等罪嫌，與前案所涉詐欺等罪嫌，係交付同一金融帳戶資料行為而詐欺不同被害人，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察官 顏伯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邱浩華

